

opusdei.org

# 誰尋找生命，就需注 視基督

“梅瑟的法律”是教宗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要理講授的主題。

2021年8月11日

梅瑟法律，即十誡，以及天主聖神是教宗方濟各在8月11日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要理講授的兩個重點。教宗依照保祿宗徒的《迦拉達書》，講解了“基督徒生活的新意”。當天上午的公開接見活動在保祿六世大廳舉

行，要理講授的主題為“梅瑟的法律”。

教宗首先指出，那個時期確實需要一項法律，它是“天主賜予祂的子民的重大恩典”，用來對抗異教徒和偶像崇拜。但有人主張迦拉達人該當遵守法律才能得救，才能不使“天主發怒”。對這樣的人，保祿的回答是：遵守梅瑟法律和與天主建立的盟約“並非密不可分”。因此，“天主與亞巴郎訂立的盟約是由於恩許，並非基於遵守那時尚未存在的法律”。

事實上，梅瑟法律僅是在盟約後的430年才訂立的，這“法律不屬於盟約的一部分”。不過，教宗也重申，保祿絲毫不反對梅瑟法律，甚至“在他的書信中還多次捍衛這法律的神聖起源，肯定它在救恩史上占有十分確切的地位”。但保祿也憑著他的“靈性智慧和為福傳使命所蒙受的恩寵”，強調了一個極重要的方面。

“法律不賦予生命，不提供恩許的實現，因為它不是處在能夠實現恩許的條件下。法律是帶領你朝著相遇前行的道路。保祿使用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詞匯，即法律是走向基督的‘教育者’，走向基督信仰的教育者，是領你去相遇的老師。誰尋找生命，就需要在基督身上注視著恩許及其實現。這話很重要：天主子民，我們基督徒注視著恩許，在生命的道路上行走，正是這恩許吸引我們前去與上主相遇”。

因此，這就是“基督信仰生活最根本的新意”。教宗說：“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蒙召在聖神內生活，祂使人擺脫法律的束縛，同時又依照愛的誡命使法律得到成全。這極其重要，法律將我們帶向基督。”

教宗最後祈願，在天主的助佑下，信徒們能“在誡命的道路上”行走，這些誡命是“引領我們與耶穌相遇的教育者”，同時我們也應總是“在基督

身上看到愛” ，懂得與祂的相遇 “是所有誠命中最重要的一條” 。

( 梵蒂岡新聞網 )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  
shui-xun-zhao-sheng-ming-jiu-xu-zhu-  
shi-ji-d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shui-xun-zhao-sheng-ming-jiu-xu-zhu-shi-ji-du/) (2026年4月4日)